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李药业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王琦、赵陆胤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赵陆胤、王倩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阅和复印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

对账单等资料；

5、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；

项目组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，收集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资料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，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甘李药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；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甘李药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

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，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、定期报告、公司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甘李药业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、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，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

进行管理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甘李药业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相关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公司应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公司应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和政策，对于可预见的行业趋势提前准备应对措施，尽量避免行业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的波动。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有关人员加强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学习，持续做好信息的披露与监管工作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甘李药业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中信证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甘李药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甘李药业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甘李药业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我公司将持续关注甘李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王 琦


赵陆胤

